

项目编号：ZHJ-2025-012

2025 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
心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延续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乙 方：陕西乐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乐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就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乐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2025 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延续运维项目（项目编号：ZHJ-2025-01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应用软件 维护服务	1.平台软件日常巡检 平台软件日常巡检工作，主要排查软件的故障隐患，做好数据增量备份；根据官方发布进行必要的补丁升级；运维资料的整理和归档等。 2.根据每年固定重点日期（春节、两会、五一和国庆等节假日）保障安排专人为系统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3.定期检查应用软件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更新服务器系统杀毒软件的病毒库，配合做好信息化系统整体的安全保障防护工作，配合第三方安全检测人员进行年度系统安全检测和整改工作。 4.应急保障服务，根据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制定相应的计划，提前做好人员储备工作，以保证平台的稳定。

软件技术服务	1.对 24 个区、县和业务处室使用人员日常需要提供业务流程咨询、软件使用培训、数据录入、数据修改、误操作修改、提交各种统计数据表等支撑工作。 2.对新建工地清运项目施工企业，需提供业务流程咨询，软件使用培训服务。 3.对全市 150 余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提供线上与线下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使用培训和巡检等服务。 4.对全市 8000 多台运输车辆的运维数据采集、监测、告警、分析、管理等多个环节进行监测。
平台软件功能完善服务	根据业务处室要求，完成模块在使用过程中的不断功能完善及 BUG 修复等工作。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 3708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软件维护的费用，软件技术服务的费用，平台软件功能完善服务的费用，以及年度系统维护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148,320.00 元），作为合同首付款。

2、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

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222,480.00 元）。

（二）结算方式

乙方持供货合同及发票（按实际支付额直开甲方）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地点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储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不包括转让给维护产品的原厂商进行服务。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4、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服务报告。

6、乙方应当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启动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7、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避免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所提供的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年内稳定运行。

（二）项目维护选用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 维护期内乙方必须兑现采购时做出的服务承诺，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在项目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实行保修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五) 系统维护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六) 乙方在系统出现严重故障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时，甲方有权联系第三方进行故障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第三方处理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 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维护水平、故障处理能力和使用单位满意程度（考核细则按照采购文件执行）。如果乙方月度服务考核结果累计三次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乙方不得参与之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

七、安全责任

(一)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 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将源代码交还甲方，不得外传，不得留有副本。

八、验收

(一) 确认年度项目维护内容，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

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 1、本项目合同文本;
-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月度运维考核结果和澄清;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乙方有此行为,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 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

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六) 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持贰份。

十四、其他事项

(一) 乙方若在项目实施中雇用农民工，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秦云就业”小程序注册，及时将注册“秦云就业”小程序农民工名单提供甲方。甲方将合同款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 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盖章)	乙方 陕西乐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E座11层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南路31 号凯创国际1幢22307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万红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韩颖
电话:	电话: 029888561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方新村支行
	账号: 1020 3172 0724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小微企业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